福建省闽西监狱

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

〔2026〕闽西监减字第28号

罪犯张昌林，男，1985年7月25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连城县，捕前系务工人员。

福建省连城县人民法院于2024年6月7日作出（2024）闽0825刑初11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昌林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元；犯偷越国（边）境罪，判处拘役五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；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（已缴行政罚款人民币4000元，用以抵扣罚金）。刑期自2024年1月12日起至2026年7月10日止。2024年6月24日交付福建省闽西监狱执行刑罚。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

该犯考核期2024年6月24日至2025年9月累计获得考核分1322.5分，表扬二次。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。

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20000元，其中判决前已缴行政罚款人民币4000元，用以抵扣罚金，本次提请向福建省连城县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16000元。

本案于2025年12月16日至2025年12月2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昌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张昌林卷宗贰册

⒉减刑建议书壹份

福建省闽西监狱

2025年12月23日